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YHSZ2501611-04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05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4
开标一览表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36
评标办法前附表36
评标办法正文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第二卷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55
第三卷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封面69
目录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1
（一）投标函71
（二）投标函附录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4
二、授权委托书75
三、联合体协议书76
四、投标保证金7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77
五、费用清单78
六、资格审查材料79
（一）基本情况表79
基本情况表7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79
（附件）企业资质79
（附件）企业证书7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7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80
近年财务状况表80
（附件）财务状况8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1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82
（五）信誉资料表83
信誉资料表8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8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8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4
（附件）基本信息84
（附件）资格证书84

（附件）社保 84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附件）基本信息 85
（附件）资格证书 85
（附件）社保 85
（附件）业绩 85
七、设计方案 86
八、其他资料 86
第七章 其他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SZ2501611-04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雨政务项发[2024]14号;雨政务项发[2024]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次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改建梅西路沿河320m挡墙及290m堤顶路，新建390m防汛通道（堤防等级一级），同时对梅西路沿河岸坡进行修复及河道清淤。具体工作共分成三部分：（1）勘察测量（土质边坡工程勘察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2）施工图设计；（3）补偿专项设计报告。

2.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73,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梅西路（纬八路-滨河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道路长约399.5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354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路线长度约425.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7 其他说明：工程计费额按97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设计资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4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7.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8.00)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7万元及以上的洪水（防洪）影响补偿专项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8分）
		项目负责人(0~4.00)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勘察负责人1名(0~5.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水利工程专业人员1名(0~5.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测量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测量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测量测绘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0~5.00)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周边用地协调，满足任务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 (0~5.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挡墙及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河道工程设计 (0~5.00)	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补偿专项设计 (0~5.00)	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实施方案 (0~5.00)	勘察及测量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0~5.00)	根据投标人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0~5.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0~5.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本项目设计招标为设计团队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金飞、刘倧瑞、陈凯
电话：	025-84357519	电话：	182487817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84357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金飞、刘倧瑞、陈凯 电话：182487817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梅西路（纬八路-滨河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道路长约399.5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354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路线长度约425.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04,286,1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改建梅西路沿河320m挡墙及290m堤顶路，新建390m防汛通道（堤防等级一级），同时对梅西路沿河岸坡进行修复及河道清淤。具体工作共分成三部分：（1）勘察测量（土质边坡工程勘察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2）施工图设计；（3）补偿专项设计报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0日历天 初步设计：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设计资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4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7.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1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73,8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 （3）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

		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芳，电话：025-84357519；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飞、刘倧瑞、陈凯，电话：18248781752/15295562519；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二楼。 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 10.5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0.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述邮箱收件箱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账号：JTWDZBDL007@	

	163.com，密码：Jtwd66087056。 10.8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5）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

	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10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 （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10.11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YHSZ2501611-04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8.00)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7万元及以上的洪水（防洪）影响补偿专项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

			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8分）
		项目负责人 (0~4.00)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勘察负责人1名 (0~5.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水利工程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测量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测量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测量测绘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0~5.00)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周边用地协调，满足任务书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知(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0~5.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挡墙及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河道工程设计(0~5.00)	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补偿专项设计(0~5.00)	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实施方案(0~5.00)	勘察及测量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0~5.00)	根据投标人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保证措施(0~5.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0~5.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0~5.00)	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5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方：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委托方：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_____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

工程规模：梅西路（纬八路-滨河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道路长约399.5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354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1200mm，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路线长度约425.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建设工程，桥梁起点桩号为K0+332.000，终点桩号为 K0+646.000，桥梁全长314m（含两侧桥台侧墙长度各3米），最大单跨130米。桥梁上部结构为双层桥面全钢结构高低梁拱组合体系桥，拱与上层桥面之间通过斜拉索连接，上下层桥面通过斜向立柱连接。

工程范围：本次梅西路 (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改建梅西路沿河320m挡墙及290m堤顶路，新建390m防汛通道（堤防等级一级），同时对梅西路沿河岸坡进行修复及河道清淤。具体工作共分成三部分：（1）勘察测量（土质边坡工程勘察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2）施工图设计；（3）补偿专项设计报告。

勘察测量：（1）在整个场区建立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布设首级、次级控制点，使用GPS、全站仪、水准仪等设备施测；（2）实测比例尺1:500地形图及1:200水下地形图；（3）实测比例尺1:1000的全河道断面图；（4）按设计孔位钻孔，连续采取土样、岩芯，直观划分地层分布、土层厚度、岩层埋深，记录地层变化；（5）直接在原位土层测试力学性能，包括标准贯入试验（SPT）、静力触探（CPT）、动力触探、十字板剪切试验等，获取地基承载力、土体密实度、抗剪指标；（6）对取回的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获取定量参数：含水率、密度、液塑限、压缩模量、抗剪强度、承载力特征值、单轴抗压强度、

软化系数、风化程度等;（7）检测地下水、地表水化学成分，判断其对混凝土、钢筋的腐蚀性。

施工图设计:（1）根据测量成果确定挡墙位置、长度、高度、结构形式;（2）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基础的形式、数量等;（3）对挡墙和基础的方案进行复核计算，包括抗滑移稳定、抗倾覆稳定、地基承载力、渗透稳定、整体稳定、结构强度等;（4）细化设计方案，包括平面设计图、横纵断面设计图、细部构造图、配筋图等。

补偿专项设计报告:（1）工程背景及基本情况。交代项目建设区位、现状条件、工程边界、基础设计标准;（2）水文。核算河段水位、流量、冲刷、风浪等水力荷载，确定挡墙关键控制水位;（3）工程地质。查明岸坡地层、地下水、岩土力学指标，排查不良地质问题，提供土压力、地基承载力、抗剪强度等岩土参数;（4）建设必要性。从安全防洪、岸坡防护、生态修复、区域规划、民生保障五个维度，论证本挡墙工程建设必要性;（5）建设方案及总体布置。比选不同挡墙结构方案，确定最终断面形式、工程总体布局、轴线走向、附属设施布局，形成工程整体设计布局;（6）岸坡稳定计算。验算天然岸坡、支护后整体岸坡、挡墙自身结构稳定性;（7）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地形、河道水文条件，制定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时序、场地布置，明确汛期施工防护措施;（8）工程运行及管理设计。明确工程建成后日常运维、监测、巡查、应急管理方案，保证挡墙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工作成果：

1.主要成果包括勘察测量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洪水影响补偿专项设计报告等。

2.相关成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雨政务项发[2024]14号;雨政务项发[2024]15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江苏省相关地方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补充协议（如有）

3.2合同协议书

3.3中标通知书；

3.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专用合同条款；

3.6通用合同条款；

3.7委托方要求；

3.8设计费用清单；

3.9设计方案；

3.10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

4.2 项目规模：梅西路（纬八路-滨河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 1200mm，道路长约 399.5 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54 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 1200mm，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路线长度约 425.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建设工程，桥梁起点桩号为 K0+332.000，终点桩号为 K0+646.000，桥梁全长 314m（含两侧桥台侧墙长度各 3 米），最大单跨 130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双层桥面全钢结构高低梁拱组合体系桥，拱与上层桥面之间通过斜拉索连接，上下层桥面通过斜向立柱连接。

4.3 勘察测量：（1）在整个场区建立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布设首级、次级控制点，使用 GPS、全站仪、水准仪等设备施测；（2）实测比例尺 1:500 地形图及 1:200 水下地形图；（3）实测比例尺 1:1000 的全河道断面图；（4）按设计孔位钻孔，连续采取土样、岩芯，直观划分地层分布、土层厚度、岩层埋深，记录地层变化；（5）直接在原位土层测试力学性能，包括标准贯入试验（SPT）、静力触探（CPT）、动力触探、十字板剪切试验等，获取地基承载力、土体密实度、抗剪指标；（6）对取回的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获取定量参数：含水率、密度、液塑限、压缩模量、抗剪强度、承载力特征值、单轴抗压强度、软化系数、风化程度等；（7）检测地下水、地表水化学成分，判断其对混凝土、钢筋的

腐蚀性。

4.4 施工图设计：（1）根据测量成果确定挡墙位置、长度、高度、结构形式；（2）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基础的形式、数量等；（3）对挡墙和基础的方案进行复核计算，包括抗滑移稳定、抗倾覆稳定、地基承载力、渗透稳定、整体稳定、结构强度等；（4）细化设计方案，包括平面设计图、横纵断面设计图、细部构造图、配筋图等。

4.5 补偿专项设计报告：（1）工程背景及基本情况。交代项目建设区位、现状条件、工程边界、基础设计标准；（2）水文。核算河段水位、流量、冲刷、风浪等水力荷载，确定挡墙关键控制水位；（3）工程地质。查明岸坡地层、地下水、岩土力学指标，排查不良地质问题，提供土压力、地基承载力、抗剪强度等岩土参数；（4）建设必要性。从安全防洪、岸坡防护、生态修复、区域规划、民生保障五个维度，论证本挡墙工程建设必要性；（5）建设方案及总体布置。比选不同挡墙结构方案，确定最终断面形式、工程总体布局、轴线走向、附属设施布局，形成工程整体设计布局；（6）岸坡稳定计算。验算天然岸坡、支护后整体岸坡、挡墙自身结构稳定性；（7）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地形、河道水文条件，制定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时序、场地布置，明确汛期施工防护措施；（8）工程运行及管理设计。明确工程建成后日常运维、监测、巡查、应急管理方案，保证挡墙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电子地形图等相关资料均完成申报后 2 天内全部提交给承包方。

第六条　承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地点及时间：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的时间内正式递交成果报告，正式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定各 5 份，根据委托方需要的份数，随时提供。同时提交以上文件的相应图纸的 CAD 电子版本。设计文件递交地点：招标人办公地点。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承包方应在设计大纲中明确。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专项补偿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万元）。该费用包括设计费、图纸设计费、设计现场配合费、勘察测量费用、工程概算编制、补偿专项设计报告编制费、成果出版、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及会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7.1.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7.1.2 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须进行限额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额在项目投资估算表限额指标内。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保证工程总投资额在限额指标内不被突破；如最终工程结算超过限额指标，每超过 1%,扣减

设计费 1%。如超过限额，应有重新调整设计文件的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补偿专项设计报告编制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后 10 天内，支付 100%。

付款前，承包方需开具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建设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9.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方负责解决。

9.2 承包方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有关规定。

9.2.3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9.2.4 承包方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委托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方之日起生效。

9.2.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方应向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日历天，经委托方书面通知承包方后，委托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

9.2.7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与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费用不因此调整，相关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2.8 设计负责人须参与所有方案论证会，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9.2.9 如承包方不具备相关特殊专项设计资质，承包方应将相关特殊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前应征得委托方书面许可，分包不免除承包方相关责任”。

9.2.10 由于承包方原因，若施工图完成后，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仍突破双方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之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9.2.11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违反 9.2.8 条约定的，每次承包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12.2 违反 9.2.9 条约定的，如承包方存在设计工作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委托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方之日起生效。

12.3 委托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须能满足现场需要，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重大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核)。

如现场设计代表不能满足委托方需要，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设计代表，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方现场配合不到位,未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每次须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代表应按委托方(代建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如未经同意不参加例会的，承包方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政行业规定,工程初步设计有关设计方案或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咨询调研,以完善工程设计,此项咨询调研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用等)应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2.4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5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6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超过原合同的 10%)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叁份，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各执贰份。

12.9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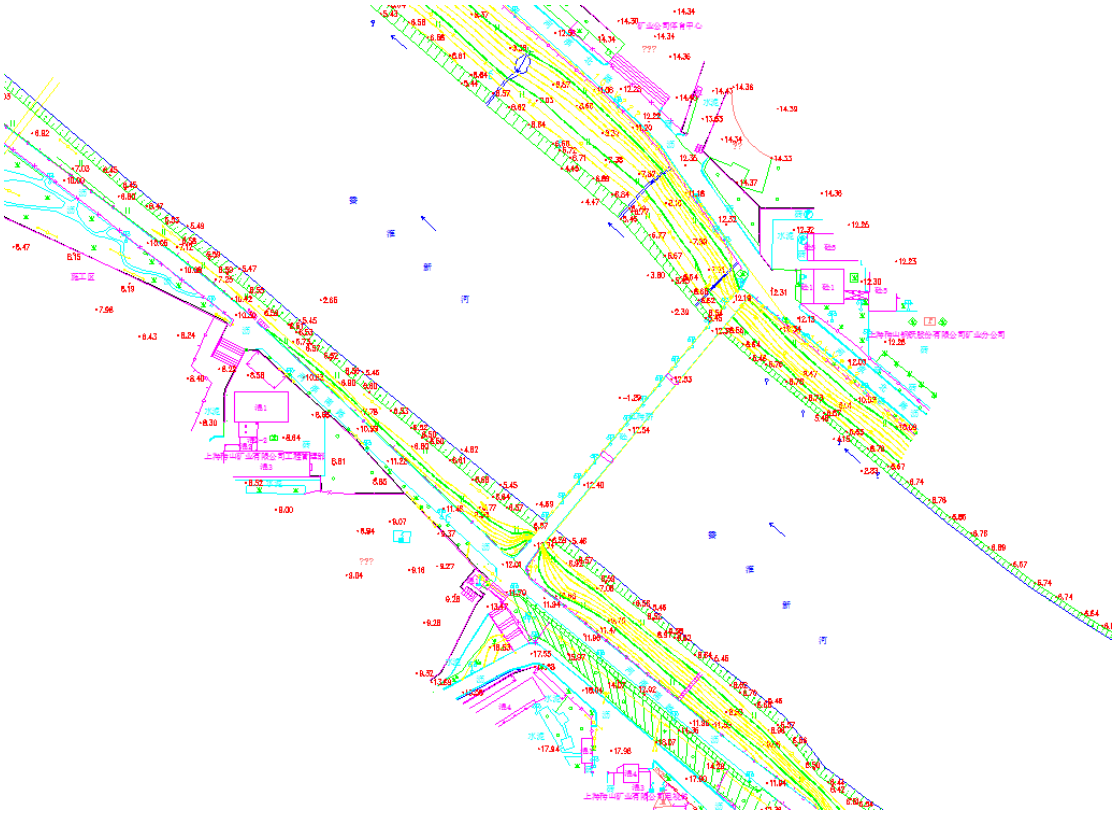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梅西路（纬八路-滨河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 1200mm，道路长约 399.5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54m^2，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最大排水管径 1200mm，主要建设内容为梅西路跨秦淮新河大桥的南接线(引道)及地面辅道,路线长度约425.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次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实施内容包含: 改建梅西路沿河 320m 挡墙及 290m 堤顶路，新建 390m 防汛通道（堤防等级一级），同时对梅西路沿河岸坡进行修复及河道清淤。



工程位置示意图

二、勘察、测量执行规范标准

所有地质勘察、测量工作，应按如下规范要求执行:

1、工程测量规范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8）《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197-2026)

（1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2）《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9008）1-2010）

（1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2）《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3）《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4）《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9）《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4）《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标准》（GB/T50121-2019）

（15）《水利水电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1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8）《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规程》（CJJ/T137-2010）

（19）《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三、勘测工作总体目的

1、测量工作目的

（1）补充完善工程范围地形、河道纵横断面、堤防挡墙、地下管线及跨河构筑物，提供高精度断面测绘资料，支撑桥梁、挡墙、堤顶路、防汛通道平面及竖向设计；

（2）实测河道淤泥分布范围与厚度，核算淤积方量，为河道清淤工程量测算、清淤专项方案编制提供实测数据；

（3）建立统一稳定的平面与高程控制网，控制点移交施工单位作为全周期施工放样、沉降观测基准；

（4）提供航测影像、航拍视频、现场实拍资料，满足项目规划报批、防洪评审、方案汇报使用需求。

2、地质勘察工作目的

（1）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体分布，评价场地整体构造稳定性；

（2）分层获取各土层物理力学、渗透、固结指标，为桥梁桩基、堤防挡墙、道路路基提供完整设计参数；

（3）探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水位变幅、含水层水力联系，开展渗流稳定、基坑降水、边坡抗滑分析；

（4）复核场地地震动参数，开展饱和砂土、粉土液化判别，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5）完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腐蚀性检测，评价水体对混凝土、金属构件侵蚀等级并给出防腐措施；

（6）综合评价地基承载力、沉降变形、边坡稳定、堤防防渗抗滑性能，针对性提出地基处理、基础选型、边坡支护、防渗工程技术建议。

四、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

以梅西路大桥轴线为中心，上下游各延伸 200m，河道岸线向两岸陆域外延不少于 50m，完整覆盖桥梁、320m 改建挡墙、290m 堤顶路、390m 防汛通道全部工程占地。测量范围以附图为准，现场遇管线密集区、老旧破损挡墙、地形突变地段可主动向外扩测，扩测范围同步书面报送设计备案。

2、测量内容与布点标准

（1）河道横断面：垂直河道走向布设，断面间距约 50m，不少于 8 条；测绘范围延伸至河道两侧河口外不少于 50m，成图比例 1:100；断面内清晰绘制现状河底、淤泥底线、挡墙断面轮廓、滩地、堤顶路面。（2）河道纵断面：沿河道深泓线布设 1 条，测点纵向间距不大于 20m，完整记录河底高程、淤泥厚度、跨河构筑物底板、挡墙顶底高程。

3、测量质量与成果要求

（1）坐标高程基准：平面采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全程禁止混用其他坐标系统；（2）淤泥测绘：结合水下测深与浅层取样，在纵横断面图中标注淤泥上下界面，分段标注淤泥厚度；（3）影像资料：提供全覆盖河道航拍视频、航测正射影像电子版；收集河道、挡墙、管线、桥梁多角度清晰现场照片并分类归档；（4）图纸交付：纵横断面 CAD 电子版（DWG 分层文件）；同步提交 1:500 数字地形图；（5）规范执行：统一采用现行 GB50026-2020、SL/T197-2026；（6）三级质检：测绘单位执行作业组自检、项目组复检、单位总工终审，完整检查记录随成果一并交付。

4、测量控制点布设、保护与移交

（1）沿河道两岸布设平面高程共用控制点，每公里河道控制点不少于 3 个，全线控制点总数不少于 9 个；

（2）点位优先设置于坚固挡墙、硬化主干道、永久建筑物基础，采用不锈钢标芯，混凝土浇筑保护墩，红漆编号并设置防撞警示；

（3）编制控制点成果表，附坐标、高程、埋设现场照片；勘测完工后单独出具控制点移交清单，纸质、电子版同步移交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作为项目永久测量基准。

5、作业协调与安全要求

水下测量提前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备，避开汛期、主行洪时段；水上作业配齐救生设备，布设警示浮标；

遇围挡、交通管制、拆迁区域，提前协调属地街道、交管部门办理作业许可。

五、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1、钻孔布置与孔深控制

（1）勘探孔总量：陆域勘探孔合计 24 个，含机械取土钻孔、静力触探孔；沿挡墙纵横向布置，孔间距 50~100m，软土、淤泥、挡墙薄弱段加密。

（2）孔深：所有勘探孔深度不小于 20m，必须穿透淤泥、软土层，进入下层高承载力稳定土层；

1）遇基岩区域：钻入中 ~ 微风化岩层不少于 1.5m；

2）厚层软土、透水层区域：适当加深孔深，满足渗流稳定、沉降、基坑支护计算需求；

（3）勘探孔分类：控制性钻孔不少于总孔数 1/2，实施原状土取样、多项原位测试；一般性勘探孔配套静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

2、取样与原位测试要求

（1）原状土取样：黏性土、淤泥层每 1.0~1.5m 取一组原状样；填土、砂土、粉土按地层分层取样；

（2）原位测试：软土段连续静力触探；粉土、砂土层实施标贯试验；

（3）水样采集：每个水文地质单元分别采集地下水、河道地表水各 1 组，开展水质腐蚀性全项分析。

3、室内土工试验项目

（1）常规物理指标：天然含水率、重度、土粒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颗粒分析；

（2）渗透试验：各主要土层垂直、水平渗透系数；

（3）固结压缩试验：所有软弱土层开展高压固结试验，输出完整 e-p 压缩曲线，计算压缩系数、压缩模量；

（4）剪切试验：饱和固结快剪、饱和快剪，试验指标采用小值平均值；

4、场地稳定性与抗震评价

（1）收集区域地质构造、断层、不良地质历史资料，判定场地构造稳定性，确定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特征周期；

（2）饱和粉土、砂土开展液化判别，划分液化等级，提出针对性抗液化地

基处理措施;

（3）同步按照 GB51247 水工抗震、GB50011 建筑抗震两套标准，提供抗震设计参数。

5、封孔及现场作业安全

（1）勘探全部结束后按规范封孔;

（2）临河钻探避开暴雨、汛期；水上钻探搭设稳固作业平台，配齐防汛救生器材;

（3）钻探作业前探明地下高压管线、构筑物，设置安全隔离防护。

6、既有资料收集整合

全面收集区域内既有桥梁、闸站、堤防、道路勘察报告、区域地质图、防洪地质资料，全部整合纳入本次勘察成果; 原始资料附来源清单，勘察成果完成内部自审，配合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评审答疑。

六、勘察测量成果编制及交付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文字部分: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宜包括前言、区域地质概况、工程区及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河道挡墙分段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天然建筑材料，结论与建议等。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拟建工程概况;

（2）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3）区域工程地质条件、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4）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各项岩土层物理指标和力学性质指标，包括填土层。一般物理指标包括重度、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

塑限、塑性指数、液限指数、颗粒分析、垂直与水平向的渗透系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等，力学指标包括抗剪强度（饱和固快和饱和快剪指标，试验指标采用小值平均值）、固结快剪峰值指标、标贯击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对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评价。判断土的渗透破坏形式，提出土的临界坡降、允许坡降；

（5）提供软弱土层的压缩曲线（e～p 曲线）；

（6）查明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场地及地基岩土的工程特性；场地稳定性和场地抗震性能、土体液化分析、天然地基设计参数。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8）天然建筑材料中应包括产地地质条件、岩土类型、有用层分布、开采运输条件及储量、质量评价等。

2、图表部分：

（1）地形图；

（2）纵、横断面图；

（3）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4）工程地质柱状图；

（5）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

（6）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7）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8）软弱土层 e～p 曲线；

（9）水质分析成果。

3、其他

成果包括测量与勘察报告 6 份和电子版一份。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

与设计人员沟通，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请参照有关规范执行。

设计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

根据任务要求，本次梅西路(堤顶路-管道路、纬八路-滨河北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补偿专项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改建梅西路沿河 320m 挡墙及 290m 堤顶路，新建 390m 防汛通道（堤防等级一级），同时对梅西路沿河岸坡进行修复及河道清淤。具体工作共分成三部分:（1）勘察测量;（2）施工图设计;（3）补偿专项设计报告。

勘察测量:（1）在整个场区建立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布设首级、次级控制点，使用 GPS、全站仪、水准仪等设备施测 （2）实测比例尺 1:500 地形图及 1:200 水下地形图; （3）实测比例尺 1:1000 的全河道断面图; （4）按设计孔位钻孔，连续采取土样、岩芯，直观划分地层分布、土层厚度、岩层埋深，记录地层变化;（5）直接在原位土层测试力学性能，包括标准贯入试验（SPT)、静力触探（CPT)、动力触探、十字板剪切试验等，获取地基承载力、土体密实度、抗剪指标 （6）对取回的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获取定量参数含水率、密度、液塑限、压缩模量、抗剪强度、承载力特征值、单轴抗压强度、软化系数、风化程度等;（7）检测地下水、地表水化学成分，判断其对混凝土、钢筋的腐蚀性。

施工图设计：（1）根据测量成果确定挡墙及道路的位置、尺寸结构形式;（2）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基础的形式、数量等;（3）对挡墙和道路的方案进行复核计算，包括抗滑移稳定、抗倾覆稳定、地基承载力、渗透稳定、整体稳定、结构强度等 （4）细化设计方案，包括平面设计图、横纵断面设计图、细部构造图、

配筋图等。

补偿专项设计报告:（1）工程背景及基本情况。交代项目建设区位、现状条件、工程边界、基础设计标准 （2）水文。核算河段水位、流量、冲刷、风浪等水力荷载，确定挡墙关键控制水位 （3）工程地质。查明岸坡地层、地下水、岩土力学指标，排查不良地质问题，提供土压力、地基承载力、抗剪强度等岩土参数 （4）建设必要性。从安全防洪、岸坡防护、生态修复、区域规划、民生保障五个维度，论证本挡墙工程建设必要性 （5）建设方案及总体布置。比选不同挡墙结构方案，确定最终断面形式、工程总体布局、轴线走向、附属设施布局，形成工程整体设计布局 （6）岸坡稳定计算。验算天然岸坡、支护后整体岸坡、挡墙自身结构稳定性 （7）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地形、河道水文条件，制定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时序、场地布置，明确汛期施工防护措施 （8）工程运行及管理设计。明确工程建成后日常运维、监测、巡查、应急管理方案，保证挡墙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成果

1.主要成果包括勘察测量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洪水影响补偿专项设计报告等。

2.相关成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